黑水城文献中的豌豆小考*

潘洁

摘 要:黑水城文献《掌中珠》《杂字》在记载粮食作物时,录有豌豆;西夏文法典《天盛律令》中豌豆是京城五郡县之一华阳县要交纳的税粮,以往译文误作黄豆,通过形、音、义三方面的比较改为豌豆;不仅西夏时期的文献,而且在敦煌文书中也有提到;辽从后唐旧制,为西夏以豌豆征税提供佐证。

关键词: 豌豆; 黑水城文献; 西夏

豌豆属豆科植物,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历史,其适应性很强,对土壤要求不严,喜冷冻湿润气候,耐寒,不耐热。现在各地均有栽培,主要产区包括四川、河南、湖北、江苏、青海等十多个省区。

西夏时期的传世文献中也有关于豌豆的记载。如,骨勒茂才在西夏文、汉文双解入门手册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中记载了十多种农产品,它们是"麦、大麦、荞麦、糜、粟、稻、豌豆、黑豆、荜豆"^①等,启蒙教材汉文《杂字》"斛蚪部"中也有,"大麦、小麦、小米、青稞、赤谷、赤豆、豌豆、菉豆、大豆、小豆、豇豆、荜豆、红豆、荞麦、稗子、黍稷、麻子、黄麻、麦紫、…麦麨、麦麹"^②。

西夏文法典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卷十五《催纳租门》中也有一段关于京城五郡县按地区交纳税粮的文字:

散 移 能 秘 發 戴 菀 髮 释 , 織 務 骸 甜 敐 嫩 菀 髮 释 , 解 扊 瓣 妲 룎 骸 緞 髮 嫩 継 餮 陬 祥 □ 黅 髮 释 , 紙 務 骸 揅 嫩 菀 髮 释 , 骸 夥 骸 瓶 嫋 嫩 菀 髮 释 , 散 夥 骸 頁 嫋 潺 嫋 룎 嫩 莸 髮 释 。

汉译过来的大致意思是,"麦一种,灵武郡人当交纳。大麦一种,保静县人当交纳。黄麻、豌豆二种,华阳县家主当分别交纳。秫一种,临河县人当交纳。粟一种,治源县人当交纳。糜一种,定远、

^{*} 本文系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《西夏文献文物研究》(项目批准号为 11@ZH001)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。

① (西夏) 骨勒茂才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甲种本),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8年,第15页。

②《杂字》,见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编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(6)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,第 139 页。

怀远二县人当交纳。"

"糊"多译为"豆",可直接作"糊"豆讲,也可与其它字组成词组,如"糊 翻"豌豆、"糊 祗"黑豆、"糊 謊"荜豆、"糊 稀"麻豆。" 组"音 khjij 1.36[庆],汉译时多用其音,如[磬],"磬钟"的西夏文读音"组 絃"[®]; [檠],"檠子"的西夏文读音"组 耤"[®]; [初]," 枷袋"的西夏文读音"组 髭"[®]; [轻],"重轻"的西夏文读音" 组 耤"[®]; [茄],"茄子"的西夏文读音 " 组 耤" " 等等。

"颛 组"二字译为"豌豆",主要从字形、字音、字义三个方面来看:

字音上,黑水城文献《天盛律令》中的豌豆"糖 组",与其它文献中的豌豆"糖 甜",音同。《天盛律令》中的"糖 组",音为[渎庆]," 组"音 khjij 1.36 [庆],《掌中珠》中"糖 甜"的汉字标音为 [渎庆][®],其中"甜"的读音为 khijj 1.36 [庆]。

"组"、"韶"二字形近、音同、意同、"颛组"与"颛祖"均为"豌豆"之意。

豌豆不仅在西夏时期的文献中有所记载,而且在敦煌文书中也有提到。《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——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》反映的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,大致在 801—803 年的仓库结算方式,文书所记的粮物有,麦、大麦、粟、荜豆、豌豆、胡枣、荞麦、黄麻、黑豆、麻子、白面、麨、油、麦饭、米、床、草子等^⑤。其中豌豆是作为仓库结算的粮食品种。

《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河西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》一文,根据日本学者池田温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

①《三才杂字》,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(10)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年,第48页。

②《辽史》卷 115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 1524页。

③ (宋)曾巩《隆平集》卷 20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影印本,第 129 册,第 199 页。

④ (西夏)骨勒茂才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乙种本),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8年,第20页。

⑤ (西夏) 骨勒茂才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甲种本),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8年,第23页。

⑥ 同上,第25页。

⑦ 同上,第26页。

⑧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乙种本),第12页。

⑨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甲种本),第15页。

⑩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(甲种本),第16页。

⑪ 史金波、白滨、黄振华《文海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,第458页。

⑫ 同上,第463页。

③ 杨际平《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——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》,载韩国磐主编《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6 年,第 162~187 页。

所录 211 号、219 号文书,辑录出了唐天宝年间河西部分商品的物价,其中,粟每石 210 文、270 文、320 文、340 文,小麦每石 320 文、370 文、490 文,麻每石 500 文,豌豆每石 290 文、340 文、350 文 $^{\circ}$,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作物的产量和供求关系。

《8—10世纪敦煌的物价》一文将八十多种物件分成十二类,按年次辑录,其中第一大类粮价中, 有小麦、青麦、粟、床、豌豆、粟米折比、面麦折比、面麸折比^②。

《天盛律令》中豌豆是京城五郡县之一华阳县交纳的土地税,尽管现在对华阳县具体地望的考察并没有定论,但是应该距今天的宁夏银川市不会太远,豌豆作为政府规定上交的税粮,必然会大量的种植。后唐、辽时期的文献中也有将豌豆作为税粮征收的相关记载。《五代会要》后唐天成四年(929年)五月户部规定,幽定、镇沧、晋隰、慈密、青邓、淄莱、邠宁庆衍七处"节候尤晚"的地区,夏税的征收期限,乃是"豌豆六月十日起征,至九月纳足"^③。《辽史拾遗》卷十五引《宣府镇志》:"契丹统和十八年(1000年),诏北地节候颇晚,宜从后唐旧制,大小麦、豌豆,六月十日起征,至九月纳足"^⑥。辽从后唐旧制,以豌豆作税粮,为西夏以此征税提供了先例。

(作者通讯地址: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)

① 郑学檬《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河西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》,,载韩国磐主编《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》,第319~343页

② 唐耕耦《8—10世纪敦煌的物价》,载陈国灿、陆庆夫编《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》(历史卷 2),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年,第 240~259页。

③ (宋) 王溥《五代会要》卷 25, 中华书局, 1998年, 第 306页。

④ 厉鹗《辽史拾遗》卷 15,转引漆侠、乔幼梅编《辽夏金经济史》,保定: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8年,第 144页。